

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乙方：余姚市众合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YYYC-25S-0422BJ

项目名称：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余姚市众合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另附）及乙方在谈判响应时的承诺；

二、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作业量	综合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018-2019 年文书 (永久、30年)	档案扫描	37000 页	¥0.4 元/页	¥14800 元	档案已用缝纫机装订；
		核对条目	3800 条	¥0.3 元/条	¥1140 元	核对录入不规范及信息点缺失并修改；
2	2018-2019 年科技	文字扫描	24000 页	¥0.4 元/页	¥9600 元	
		图纸扫描	2600 页	¥4 元/页	¥10400 元	
		核对条目	3600 条	¥0.4 元/条	¥1440 元	核对录入不规范及信息点缺失并修改；
		装订	260 卷	¥1.5 元/卷	¥390 元	档案已装订，必需拆卷扫描后重新装订；
3	2024 年文书	整理 (100 页以内)	2500 件	¥5 元/件	¥12500 元	
		整理 (100 页以上)	30 件	¥30 元/件	¥900 元	
		扫描	15000 页	¥0.4 元/页	¥6000 元	
4	2024 年科技	文字整理	200 卷	¥55 元/卷	¥11000 元	
		图纸整理	80 卷	¥80 元/卷	¥6400 元	
		文字扫描	25000 页	¥0.4 元/页	¥10000 元	
		图纸扫描	1800 页	¥4 元/页	¥7200 元	
5	2024 年执法	整理	110 卷	¥20 元/卷	¥2200 元	
6	合计（合同价）				¥93970 元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3.2 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四、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

注：合同履约期内，预定工作量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五、完成时限要求：

现有的室藏档案存量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合同履约期限内新增的室藏档案根据移交量按时完成。

六、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

①按对应成交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的作业量进行结算。

②扫描服务费包含档案的拆、装、索引、复原、挂接（图纸、档案破损的局部修补）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③包含档案的整理、敲页码、封面制作（封面材料由采购人提供）、资料的局部修补、装订成册、按标准装盒等（不管薄厚、统一按投标报价支付）。

④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金额，应先行结算。

6.2 付款方式：

档案数字化服务费分批扫描，分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加工服务费。

注：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及加工成果。

8.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九、安全管理：

9.1 乙方在档案处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做好档案安全管理，保证档案安全。

9.2 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加工，并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

9.3 双方在档案交接传输过程中,由专人交接,提交交接清单及验收手续,以保证档案传输交接过程中不发生遗漏、散落、损失等情况。同时一次移交的档案数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接收一批、数字化一批、归还一批。

9.4 在数字化工作中有专职档案管理员进行档案加工控制及管理。

9.5 办公场所严禁烟火,并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9.6 保密措施:甲乙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各执一份。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或提交的加工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加工服务量,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管理处置不当或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按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影响,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10.8 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延迟履行合同”或“未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或加工的成果”或“其他违约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就终止或解除合同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4.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 号）文件的规定。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0584088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账 号：3302040160000445198

单位地址：余姚市大黄桥南路6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